

债券简称：22 新钢 01

债券代码：185895.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钢铁”、“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前期，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坚锋代行总经理有关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坚锋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刘坚锋	董事、总经理	2024年4月-2027年4月

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刘坚锋：男，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历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通过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人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公告表示，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聘任，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聘任
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